

<<离岸业务操作指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离岸业务操作指引>>

13位ISBN编号：9787307070073

10位ISBN编号：7307070073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

作者：张晓冬

页数：4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离岸业务操作指引>>

前言

自19世纪末从美国开始出现离岸法律制度到1927年世界上首部具有离岸特征的公司法在巴拿马颁布实施及1984年英国属地维尔京群岛通过世界上首部离岸公司法即国际商业公司法（2004年改为商业公司法）至今，离岸公司这种特殊的商业组织形式在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服务、财产保护、国际税务计划和其他形式的商业运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它被专业界称为国际经济发展的润滑剂。

一百多年来，已有包括巴拿马、美国、英国、荷兰、西班牙、巴哈马、塞舌尔、萨摩亚、马来西亚、阿联酋、毛里求斯和塞浦路斯等在内的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离岸公司立法。

至2008年12月，英属维尔京群岛已注册公司超过85万间。

自20世纪50年代起，中国企业在拓展国际发展空间的过程中早已开始利用离岸中心进行商业运作，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中远集团。

截至2008年中远在巴拿马注册单船公司悬挂巴拿马船旗的远洋货轮超过150艘。

除中远，还有中石化、中石油、中粮、中化、中国联通和华展汽车等上百家中国企业利用离岸公司在中国境外上市融资、投资及其他商务运作。

中国政府提出的企业“走出去”战略规划使更多企业寻找国际发展的空间，为了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制定战略规划、规避风险和降低国际运作成本，离岸运作成为中国企业必须考虑的方式，离岸业务也因此成为中国企业跨国发展的重要因素。

<<离岸业务操作指引>>

内容概要

这是首部关于离岸业务的问答书籍，内容涵盖法律、信托、私人基金、公司、投资、贸易、税务、银行和企业管理等方面。

目的在于让更多的人认识离岸业务的真正含义，了解其在商业领域和财产保护领域的积极作用。

<<离岸业务操作指引>>

作者简介

张晓冬先生，莫萨克·冯赛卡律师行亚太区合伙人兼任莫萨克·冯赛卡（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奥利集团执行董事。

武汉大学国际私法博士生，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张晓冬先生为中国财产规划与管理研究会（CAoWPM）会长、信托与财产执业者公会（STEP）会员、国际律师公会（IBA）会员、国际税务计划协会（ITPA）会员、环太平洋律师公会（IPBA）会员和香港受托人公会（HKTA）会员。

张晓冬先生长期从事私人基金、信托和相关离岸业务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在离岸信托、私人基金、离岸公司、跨国公司管理、国际税务计划、财产规划和管理、遗产和继承、跨国投资战略和国际贸易、国际品牌战略规划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离岸业务操作指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政策法律第二章 离岸基础第三章 公司基础第四章 管理运作第五章 离岸银行第六章 税务和审计第七章 国际贸易第八章 国际投资第九章 私人基金第十章 信托第十一章 财产规划附录 1.离岸公司特征一览表 2.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规程的通知 10.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11.中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12.离岸银行管理办法 13.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4.离岸中心资料

<<离岸业务操作指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政策法律 1.法定注册代理人的法律地位由什么法律确定？

【答】法定注册代理人顾名思义，是由法律规定的代理注册（这里特指注册公司）的人。但是这个代理人并不能行使政府登记注册的职能，而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一定的义务，即代表客户起草公司大纲和章程、作为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向政府递交相关公司文件、变更、存档、收缴年费、解散和清盘及送达政府文书等。

各国或地区确定法定注册代理人法律地位的法律不同。

但是一般均以规范金融机构的法律为主。

以英属维尔京为例。

英属维尔京2004年《商业公司法》（No.16 of 2004）第91条第1款规定，法定注册代理人是依照1990年公司管理法和1990年《银行和信托公司法：》的规定，依该法申请牌照同时经英属维尔京金融服务委员会批准的机构；以巴哈马为例，巴哈马2000年《国际商业法》（No.45 of 2000）第3条和第4条规定，法定注册代理人是依2000年的《银行和信托公司法》成立的银行和信托公司或依据2000年《金融服务者法》批准的机构。

具有国际执业经验声誉良好并且有相当规模的律师、会计师和信托公司经过相关政府审查时。

必须缴纳申请费用、信托牌照费和保证金才有资格获得政府颁发的牌照。

政府依法对法定注册代理人进行严格的年审。

年审不合格者注销牌照。

法定注册代理人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对其客户作出尽职调查并严格归档也是政府年审的条件之一。

<<离岸业务操作指引>>

编辑推荐

很多在境外进行投资和贸易的中国企业都在使用离岸业务。这些企业所有人和管理人没有完全了解离岸业务的基本法律和操作原则，无法合理合法地运用离岸法律原则和商业操作模式为企业跨境投资和贸易服务，有些甚至存在违法行为。因此，怎样使更多的人正确了解离岸业务并能合法地使用是《离岸业务操作指引(第2版)》的目的。我希望这本书能够唤起涉及离岸业务的企业经营者更多地了解离岸业务，因为它不是理所当然的避税工具或法律规避方式，也不是生财的便利途径，而是一种经过上百年时间验证的为了保护财产、进行投资、贸易和服务提供避免风险、减低成本、避免外国歧视和壁垒的良好载体。

<<离岸业务操作指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